**國立台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內資源回收分類、回收位置與打包方式**

**壹、依據依廢棄物清理法、臺南市環保自治法規辦理廢棄物暨資源回收事宜。**

**貳、校內資源回收分類、回收位置與打包方式如下：**

一、「可販售」之回收物

(一)生活回收物(於回收鐵架處回收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類 | 寶特瓶 | 塑膠容器  塑膠杯、碗、盒 | 非寶特瓶  塑膠瓶罐 | 紙容器  紙杯、紙碗、紙盤 |
| 圖片 | 如附件 | 如附件 | 如附件 | 如附件 |
| 打包  方式 | 倒乾後  投入網袋 | 倒乾後  投入網袋 | 倒乾後  投入網袋 | 除去廚餘與包裝  投入網袋 |

(二)考卷、報紙、書籍、紙箱(於廢紙區棧板回收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類 | 考卷 | 報紙 | 書籍 | 紙箱 |
| 打包方式  注意事項 | 裝袋、裝箱 | 裝袋、裝箱、綑綁 | 裝袋、裝箱、綑綁 | 綑綁 |
| 裝袋  (需封口) | 散紙需用「特大」垃圾袋裝袋 | 少量報紙可與散紙用「特大」垃圾袋裝袋 | 書籍因重量過重須以「小」垃圾袋分裝 | X |
| 裝箱  (需封口) | 未使用之整冊考卷因重量過重可用紙箱裝箱、塑膠繩捆綁或小垃圾袋分裝 | 大量之報紙因重量過重可用紙箱裝箱、塑膠繩捆綁或「小」垃圾袋分裝 | 書籍因重量過重可以紙箱分裝 | X |
| 塑膠繩綑綁 | 未使用之整冊考卷因重量過重可用紙箱裝箱、塑膠繩捆綁或小垃圾袋分裝 | 大量之報紙因重量過重可用紙箱裝箱、塑膠繩捆綁或「小」垃圾袋分裝 | 以塑膠繩十字綑綁固定 | 紙箱需攤平以塑膠繩十字綑綁固定 |
| 膠帶 | X | X | X | 紙箱需攤平以塑膠繩十字綑綁固定 |

(三)鐵罐、鋁罐(於回收鐵架旁回收籃)

1.鐵罐識別方式：平底、上下底非一體成形、罐身較硬，(含奶粉罐、瓦斯罐、殺蟲劑)。

2.鋁罐識別方式：凹底、一體成形、罐身較軟。

(四)廢鐵：回收位置與打包方式須通知衛生組安排。

(五)內含壓縮機或馬達之家電：回收位置與打包方式須通知衛生組安排。

二、「不可販售**」**之回收物：

下列不可販售回收物之回收位置與打包方式須通知衛生組安排。

(一)廢塑膠

1.垃圾桶、塑膠水桶、塑膠油桶、塑膠油漆桶…等，內容物須先行清空。

2.塑膠籃

3.PVC水管、電管

(二)OA傢俱、木製傢俱(木製傢俱需盡可能維持原形，若以散架須以塑膠繩綑綁成束)，傢俱類需先向總務處確認是否除帳，若未除帳不得丟棄。

(三)玻璃瓶、電燈管、無壓縮機或馬達之電器

三、掃具

(一)鐵畚箕，主體為金屬製之拖把與掃把，依「可販售回收物-廢鐵類」處置。

(二)垃圾桶、水桶、回收籃、塑膠畚箕等，依「不可販售回收物-塑膠桶類」處置。

(三)木質掃把、拖把等木質掃具，截短至30公分以下，依非回收垃圾投入子母車。

**參、非回收垃圾**

一、一般垃圾

二、外掃區落葉、樹枝、椰子樹葉

(一)落葉：丟入子母車

(二)樹枝：30公分以下可丟入子母車，30公分以上須通知衛生組安排放置於集中區。

(三)椰子樹葉：30公分以下可丟入子母車，30公分以上須通知衛生組安排放置於集中區。

三、化學藥劑與油品須透過總務處，尋專業廠商處理。

四、輪胎

(一)腳踏車內胎為一般垃圾可投入子母車

(二)腳踏車外胎，汽、機車輪胎，請自行委託腳踏車行、機車行或輪胎行等管道逆向回收。

五、廚餘

(一)營養午餐廚餘：請循供應商回收管道回收

(二)活動便當廚餘：如無法循膳食供應商管道回收，可將廚餘「瀝乾後」打包封裝，丟入子母車中。

**肆、回收所須包材：**

除可投入網袋與回收籃之生活回收物外，散紙可於回收場當場索取特大垃圾袋，其餘回收物請於班級打包後再行送至回收場，平日如有須借用塑膠繩可至回收場洽詢，但學期末大量回收書籍時期，請各班自行購置，至於膠帶、小垃圾袋之類耗材，請各班自行購置。

伍、垃圾場及回收場開放時間

一、回收場開放時間：中午(午休時間)：12:30~13:00

二、垃圾場開放時間：下午(打掃時間)：15:50~16:05

三、宿舍、各處室及科館之垃圾請於上述時間處理，工讀生或輪值人員，如須於時間外傾倒垃圾，須各處室或科館派教職員到場指導或通知衛生組到場。

**陸、回收場工讀生之責任**

回收場工讀生之責任為「協助衛生組」管理監督各單位之回收情況，各單位若「無法辨識回收種類」或「欠缺包材」，可向其尋求協助，惟該工讀生之工讀金並非特定人或特定班級所支付，各單位負責傾倒垃圾之人員，並無權任意命令衛生組所屬工讀生為其承擔分類義務，請各單位約束所屬垃圾清運人員之言行，尤其應對任意棄置垃圾或回收物之行為加以禁止。

**柒、違反前揭規定之處置**

一、未依規定處理之回收物或垃圾逕行退回棄置之單位或個人。

二、任意投棄垃圾或回收物之相關人員，學生依校規簽處，職員依「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」，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簽辦。

**捌、附件：分類暨包裝圖示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生活回收物(於回收鐵架處回收) | |
|  | **保特瓶**  **簡單辨識辦法：底部為一圓點** |
|  | **塑膠容器：塑膠杯、塑膠碗、塑膠盤、塑膠杯座、塑膠蓋**  **特徵：軟塑膠** |
|  | **非寶特瓶塑膠瓶罐**  **簡單辨識辦法：底部為一線** |
|  | **紙杯、紙碗、紙盒、紙餐盤、紙筒** |
|  | **散紙裝袋** |
|  | **廢塑膠：雖為塑膠但屬於「一般垃圾」**  **卷宗夾、彈力夾、活頁夾、肥皂盒、無壓縮機或馬達之小電器、束繩、光碟、塑膠包裝袋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二、十字綑綁法** | |
|  | **1.塑膠繩墊底** |
|  | **2.紙箱置中** |
|  | **3.較小的紙箱放中間** |
|  | **4.大紙箱放最外邊** |
|  | **5.捆繩順時針擰轉，成十字交叉** |
|  | **6.拉緊捆繩** |
|  | **7.將紙箱翻面** |
|  | **8.縱線取一頭圈繞過橫線** |
|  | **9.拉緊縱繩，將縱繩兩端打死結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膠帶綑綁固定** | |
|  | **1.取適當大小紙箱作底** |
|  | **2.較小的紙箱放中間** |
|  | **3.大紙箱放在上下** |
|  | **4.寬版膠帶封住四邊** |
|  | **5.膠帶長度至少10公分** |